

# 苗栗縣政府性別平等 政策宣導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

Convention on the  
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 
Discrimination  
Against  
Women

民政處

1. CEDAW起源、內容及國內施行情形

2. 傳統宗教或喪禮習俗性別不平等現象

3. 如何實踐性別平等及改變傳統思維

# 1.1 CEDAW-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起源



- 聯合國大會 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號決議，通過並開放給各國簽字、批准和加入生效。並於1981年9月3日生效。

## 1.2 條文內容

- 共有30條條文，第1~16條是主條文，第17~30條是締約國之權利和義務。

## 1.3 立法精神

-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
- 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
- 政府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
-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

## 1.4 國內施行情形



### ●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

100年6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11747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9條，101年1月1日施行。其第2條條文特別指出，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，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。

## 2.1 傳統祭祀性別不平等現象

- 祭孔大典禮生均由男性擔任
- 宗祠祭祖儀式女性不得擔任主祭



## 2.2 傳統喪禮性別不平等現象

- 一向以父權為中心
- 男性為祭祀之主角
- 捧斗、持招魂幡、執杖、封釘等儀式女性無法參與



## 3.1 實踐性別平等

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5條：

「……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，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、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……。」

## 3.2 有關傳統習俗的調整與改變



行政院  
Executive Yuan

**【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】**

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簡稱CEDAW，  
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，世界共同的潮流，  
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就業、  
文化、教育、健康、法律、家庭、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，  
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，  
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！

廣告

# 祭孔大典禮生亦可由女性擔任



家族宗祠祭祖可由女性擔任主祭官(圖為東華大學蕭昭君副教授擔任宗祠祭祖大典之主祭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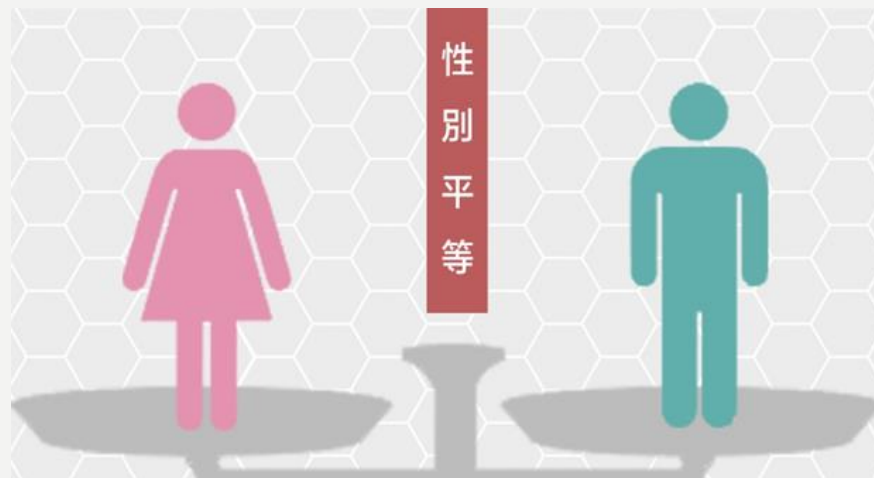
# 主奠（祭）者

有子有女，不論長幼，  
由兒子擔任喪主；無  
子有女者，由侄子擔  
任喪主。



1. 有子有女，子女協商或  
不論性別，由出生排行  
之最長者擔任。
2. 無子有女者擔任，由女  
兒擔任。

昔



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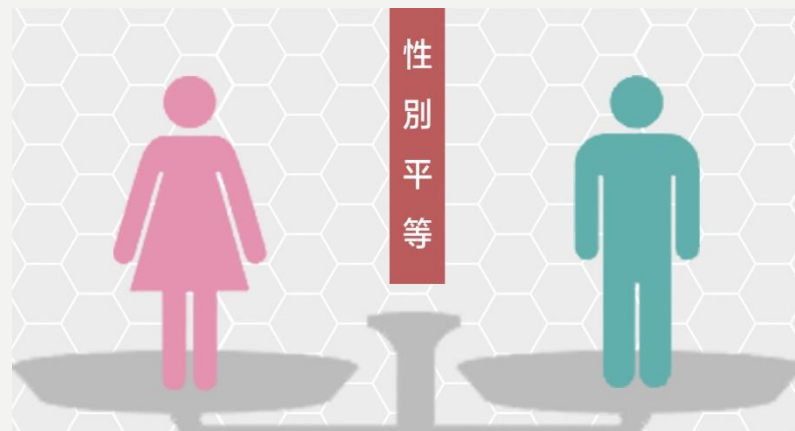
# 「點主儀式」的主持人只能是男性？

「點主儀式」是子孫為求吉運，請有官位的男性用硃砂筆將神主牌位上的「王」字加上一點成為「主」字，表示亡者的魂魄已寄託在神主牌位上，有子孫傳承，不用擔心自己死後無人祭祀。



已不必限制性別，女性一樣可以主持點主儀式。客家籍之點主，傳統係由亡者之手足擔任，姊妹也是手足，因此也可擔任點主儀式，不應有性別之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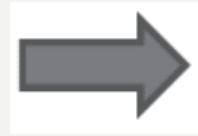
昔



今

# 咬起子孫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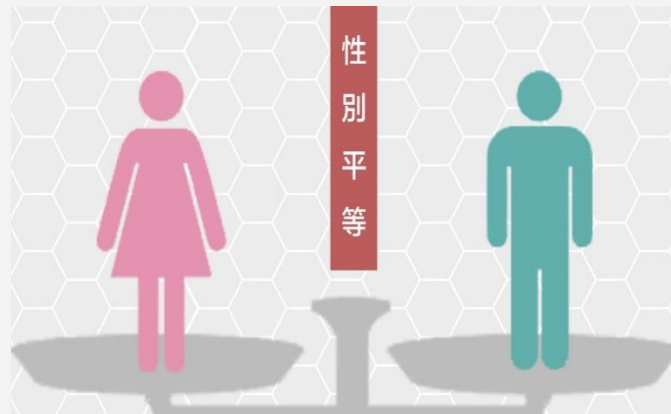
由長(兒)子以牙將釘在靈柩上的子孫釘拔起。



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1. 依出生別，由家中最長之子女負責咬起子孫釘。
2. 依子女協商結果處理。
3. 如要維持祭祀制度，由未來負責祭祀者擔任。

昔



今

# 持招魂幡

一根竹子僅頂端保留濃密葉片，  
並繫上4條白布帶，上面寫著歿  
者的生卒時辰及招魂文字，由  
兒子或男性晚輩右手持之。

子女協商或由最親近之晚輩執持。



昔



今

# 送行

夫妻互不相送，是避免  
其中一方過於哀傷，而  
隨著死去配偶一起埋葬；  
另有夫歿，妻子送行表  
示還想再嫁，而不能送  
行。

配偶一方可依自己意願  
決定是否送行。



昔



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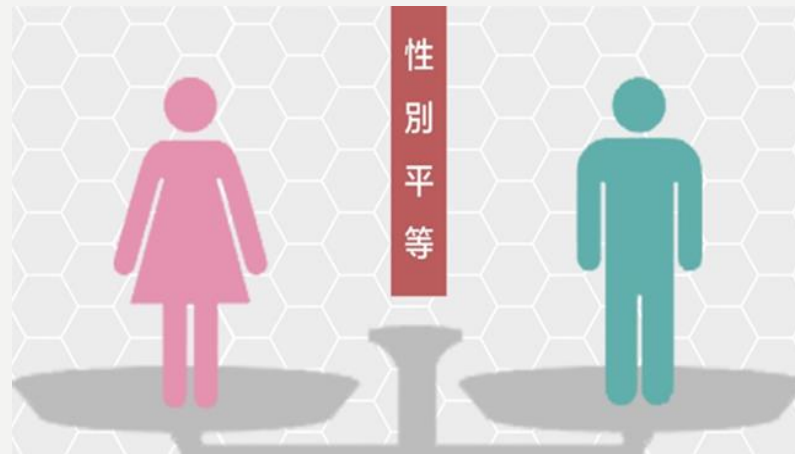
# 訃聞順序

不分長幼，兒子排前，  
女性再依出生別排序。



1. 子女協商為主。
2. 由最長之性別開始，男女分列。若最長者為女性，孝女(及女婿)排前，孝子(及媳婦)排後。反之，亦然。

昔



今

# 配偶歿，訃聞自稱

1. 妻歿夫稱「杖期夫」、  
「不杖期夫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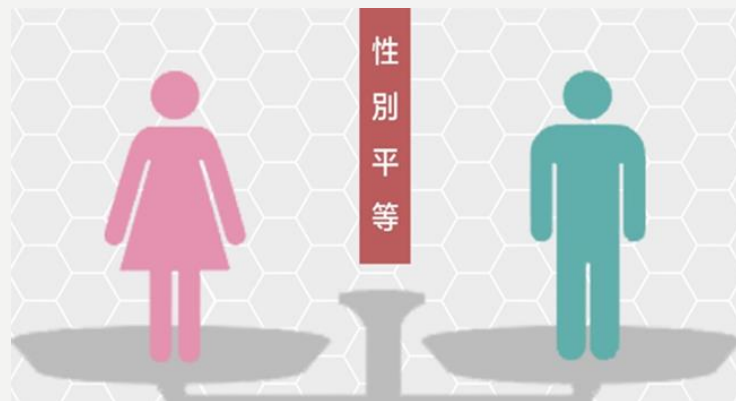
2. 夫歿妻稱「未亡人」



1. 妻歿—夫稱「夫」或  
「護喪夫」

2. 夫歿—妻稱「妻」  
或「護喪妻」

昔



今

愛、互相關懷與尊重，會讓我們  
的生命更完美！

